- 1. 無論留任與否, 特休等假會結算, 同薪資、已申請的費用皆於 4/28 發放
  - 假會再 5 月開始的假重新計算!! 今年 4 月(含)以前拿到的特休也會被結 算掉, 今年特休會再依以往規則給予
  - 離開前的員旅費可申請, 結算會調單據(感覺作業流程緊湊, 還是提早申請好)
  - 統一離職日為 4/30, 會有離職證明, 勞健保轉出單要等到5月初
- 2. 婚假/喪假等都有,制度、福利照舊,維持EF系統,婚假/喪假留任可繼續使用,不留任則沒有,請假流程與先前相同
- 3. 留任人員相關
  - 於 5/5 發放津貼、請款、獎金, 維運津貼會繼續發放
  - 年資繼續計算,如被資遣也是有資遣費用,離職比照原本流程(不會有證明)
  - 可以將公司辦公椅帶回家使用
- 4. 留任人員, 向公司索討承攬合約或工作證明, 公司無法提供這類文件
- 5. 4/15-4/30 因處理資料 EF 不能使用, 請假與主管告知
- 6. 離職流程當天,可至辦公室拿取個人物品,無論留不留任東西都要撤離
- 7. 可以先詢問工會申請投保, 5/1 可以開始做投保生效, 費用要先自己代墊, 於下個月給予補助金
- 8. 工會要找不需要提供證明的去做投保為佳
- 9. 健身房還在, 開放日期以總務公告為主
- 10. 公司 Gmail 繼續使用